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彬海先生自2015年9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陈彬海先生连续任职时间即将届满六年，因此陈彬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陈彬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向陈彬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陈彬海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陈彬海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杨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梅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提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曾就职于黑龙江省财政厅担任科员、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杨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梅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梅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